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7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3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2025年6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

回购公司股份1,564,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56%，最高成交价为16.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81,01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及公司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